**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发〔2023〕 1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根据上级和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和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科学性。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我院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王雷、吴三忙

副组长：王琳、雷平、高湘昀

成 员：闫晶晶、孟磊、李华姣、何大义、王玲、葛建平、赵连荣

（二）成立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组

组 长：王琳

成 员：陈雪、姜洪殿

（三）成立学院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高湘昀

成 员：闫晶晶、孟磊、李华姣、何大义、王玲、葛建平

（四）成立学院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小组

组 长：高湘昀

成 员：李金霞、杨谨、周玲玲、李鄂贤、姜洪殿、李家全、张文凯、杨子明、舒畅、李彦昌

（五）各专业成立复试小组

学院成立应用经济学、法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资源型企业管理与评价方向）、工商管理（会计学方向）、公共管理等6个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专业复试小组，负责本学位点的具体复试工作。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需现场独立评分。每个复试小组设秘书和技术人员各1人，负责复试现场文字记录、录音录像及安排相关事宜。

**三、招生计划**

2023年我院拟招收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约107人（含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自然资源战略发展研究院联合培养、单独考试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中国地质科学院联合培养）。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复试安排**

（一）复试对象

1.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我院划定的进入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见附件1。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独考试”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见附件1。

3.申请调剂到我院且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考生。

（二）复试形式

统筹考虑我校实际情况，我院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形式。复试专家组及工作人员分批分组在不同的会议室进行。采取按学科专业统一组织复试（含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和外国语测试等），实行同一标准。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复试程序

缴纳复试费（100元/人）→资格审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复试各个环节。

（四）复试报到

考生准备好相关材料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复试报到时间和地点见附件3。

复试考生通过“智慧研招”招生系统缴纳复试费（100元）。进入复试的考生统一在“智慧研招”招生系统里缴纳复试费，考生进入系统方式如下：网址 <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 。以考生编号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登录 -->点击‘复试缴费’菜单缴纳复试费（推荐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浏览器，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访问本系统。）

（五）资格审查

严格执行对考试报考资格复核，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如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应同时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审核。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替考。

考生复试报到应按要求在“智慧研招”招生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现场报到时出示**）：

1．准考证；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 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3）；

6．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7．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进入复试的考生统一在“智慧研招”招生系统里提交以上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考生进入系统方式如下：网址 <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 。以考生编号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点击‘电子材料’菜单，上传提交电子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六）复试比例

我院各专业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七）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外国语测试。同等学力加试。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认真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要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要求见附件4。

2.专业知识笔试

专业知识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考生按时到指定考场参加笔试，各专业的专业知识笔试科目见附件5。

3.综合素质面试和外国语测试

每位考生综合素质面试和外国语测试时间加起来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综合素质面试重点考查学生基础知识、专业素养、培养潜力，外国语测试（含听力及口语测试）具体要求见《口语测试评分细则》（附件7）。综合素质面试和外国语测试全程录音录像，采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具体程序如下：

完成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测试试题命题→根据预先公布的时间进行考试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测试→随机抽取考生进入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测试环节→对考生进行认证→考生随机抽取外语测试试题→考生回答外语测试试题及复试小组成员的外语提问→考生随机抽取综合素质面试试题→考生回答综合素质面试试题及复试小组成员的提问→复试小组成员给出考试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测试成绩。

4.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的考生应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具体科目见附件5。笔试考核的形式和程序参考专业知识笔试形式（每门课程加试时间为1小时）。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我院一志愿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各专业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测试时间安排见附件6，调剂复试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八）加分政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请本人提出申请并于3月23日之前将签字的电子版发至研招办邮箱：yzb@cugb.edu.cn。

（九）少数民族考生

少数民族考生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网上报名信息中民族栏应与身份证民族项填写一致，录取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中所列的民族自治区域为准。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均被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应书面向学院说明情况，拟录取后与我校签署相应学习方式的定向就业协议书。

**五、调剂工作**

（一）调剂专业：

应用经济学（020200）、法学（030100）、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00）、工商管理（120200会计学方向）

（二）调剂基本条件

1.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我院进入复试的分数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可调入英语二专业，数学一可调入数学二专业，数学二可调入数学三，反之则不可。

5.本科所学专业应与调入专业相同。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8. 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9．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10. 考生须符合2023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相关调剂政策。

（三）调剂工作程序

1.为方便考生调剂，学院将及时告知一志愿考生复试结果。

2.在研招网的调剂服务系统（使用方法见系统帮助文件）和本学院（部）招生工作网站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积极利用该系统为考生调剂提供服务。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将于3月31日开通，“调剂服务系统”将于4月6日开通。

3.学院每次开放调剂服务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开放关闭调剂服务系统时间须提前公布。对申请同一学院（部）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部）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4.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学院自主设定，最长不超过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学院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它志愿。

5.调剂服务系统允许学院根据本学院接收调剂办法在调剂服务系统中设置接收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和申请条件。

6. 学院要坚持以考生为中心，精准发布调剂要求，防止考生盲目报考。要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原则，不得出台带有歧视性、有违公平或可能引发争议的规定。要积极做好相关专业不同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培养、奖助、就业等政策区别的宣传解读工作。要在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同时，须关注调剂服务系统考生在线留言，对调剂过程中的热点共性问题集中统一答复。及时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畅通。

7.学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所有调剂进入拟复试的考生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签字确认盖章后报研招办备案。

8． 申请调剂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填写调剂信息，填报我院调剂专业以及研究方向。

9．学院审核报名情况后，将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回复确认信息，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同时注意保持联系方式畅通，按要求参加复试。

　　10. 根据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拟录取通知，被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务必于规定时间内网上回复确认信息，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11. 调剂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要由学院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在本单位官网招生信息栏下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12. 凡报考并进入我校复试的全日制研究生，如果后续不能录取到全日制研究生，如有意愿调剂和录取到相关专业的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请按学院要求进行。

调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工作**

（一）学院要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数、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我院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其中，复试总成绩=专业知识笔试\*20%+综合素质面试\*60%+外语测试\*20%。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外语测试满分均为100分。

（三）经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可要求考生4月16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对拟复试的单独考试考生，在查验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时，需留取毕业证书复印件（写上考生编号和姓名）备查。

（四）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各学院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凡经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检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拟录取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六）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1．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面试、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

3．体检不合格者；

4．考试作弊者；

5．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6.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七）4月16日前，经复试合格的以下类别考生的材料需交至研究生院：

1．“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上交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书和身份证；

2．“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3．“单独考试”考生上交毕业证书复印件。

**七、信息公开**

学院制定以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和研究生复试录取信息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办法，对相关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一）公开招生计划。

（二）公开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三）公示与公开录取信息（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北京市考试院及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四）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咨询及申诉渠道（含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部门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八、其它相关要求**

（一）我校2023年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进行。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需交纳复试费100元。

（三）被接收为推免的研究生在其后第7-8学期必修课程不及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出现违法违纪记录、政审或体检等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四）各学院应于4月25日前报送硕士生拟录取库，同时将拟录取名单打印表。专业笔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总成绩采用百分制。相关附件交招办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五）请考生随时关注各招生单位的网站通知。

（六）港澳台研究生参照此方案执行。

**九、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

为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附件9）。

我校建立学校、学院（部）、复试组三级应急部门工作联系网络管理模式。各学院（部）要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不同学院、不同专业要分时、分批有序安排复试。

**十、严肃考风考纪**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院学术学位类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学院监督电话：82322335

学院邮箱：jgxy@cugb.edu.cn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学校有关规定，本方案的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附件：**

1.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2023年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年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及《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3.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2023年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复试报到时间及方式

4.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要求及《2023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5.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复试专业知识笔试科目与加试科目

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2023年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7.硕士研究生复试口语测试评分细则

8.复试情况表、面试笔录记录表、口语能力测试记录表

9.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2023年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3月22日

附件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 应用经济学 | 346 | 48 | 72 |
| 法学 | 326 | 45 | 68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340 | 47 | 71 |
| 工商管理（含会计学） | 340 | 47 | 71 |
| 公共管理 | 350 | 47 | 71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项计划）**

|  |  |  |  |
| --- | --- | --- | --- |
| **专项计划名称**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 251 | 30 | 45 |
|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法学 | 340 | 45 | 68 |
|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其他专业 | 参照A类国家分数线 |
| 单独考试 | 370 | 60 | 90 |

**附件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年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须诚信复试，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复试工作人员关于复试考场的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复试场所的秩序。

二、复试前，考生须按复试学院要求按时提交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籍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诚信复试承诺书》以及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安装所需软件，配合软硬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复试软件或登录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确保复试过程中网络通畅，设备和软件可以正常使用，且设备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足够的电量。

四、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或报名登记表）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宣读诚信复试承诺等，不得接受他人替考、违规助考。网络远程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等。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复试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

五、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须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复试场所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准考证》（或报名登记表）及学院要求面试时展示的物品。复试场所考生座位周围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等，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

六、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音频视频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佩戴口罩，确保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耳麦及耳机。

七、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全程，考生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情况，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讯交互，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考生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八、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复试期间不得恶意断网，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听不清问题时，须立即向复试小组反映，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学院保持沟通。

九、考生若有违规违纪等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准考证号）                  ,是参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登录过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招生网站**](https://bm.cugb.edu.cn/yjsyzsb/)资料下载区，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及学校、学院的复试相关规定，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我承诺提供、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违规违纪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复试资格、取消复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附件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复试报到时间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专 业 | 复试报到时间 | 复试报到方式地点 | 复试秘书及联系方式 |
| 应用经济学 | 3月27日08:30-11:30 | 教四楼111室 | 周老师（15811206987）杨老师（13426007827） |
| 法学 | 3月25日14:00-17:30 | 教四楼207室 | 李老师（13120077900）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3月27日14:00-17:30 | 教四楼221室 | 姜老师（13001229811）李老师（15311666750） |
| 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资源型企业管理与评价方向） | 3月27日14:00-17:30 | 教四楼310室 | 张老师（13311584191） |
| 工商管理（会计学方向） | 3月25日14:00-17:30 | 教四楼325室 | 杨老师（13241564998） |
| 公共管理 | 3月27日08:30-11:30 | 教四楼105室 | 舒老师（13522839483） |

附件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要求

**一、考核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招生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考核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考核标准。**招生单位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四、考核方式。**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当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交流，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面试时需有相关考核内容。招生单位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五、具体作法。**学生填写《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并在复试前传送给各学院。学院选派专业人士对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的记录，并在综合面试时采用灵活多样方式进行考核。学生入学后进行再次考核。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3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档案所在单位 |  |
| 考生表现 | 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 审查意见 |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需如实填写。政审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的学院出具政审意见，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政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复试专业知识笔试科目与加试科目**

|  |  |  |
| --- | --- | --- |
| **专业** | **专业知识笔试科目** | **加试科目** |
| 应用经济学 | 经济学专业综合（选做：国际贸易、投资学、产业经济学等方向的考题） | 货币银行学公司财务 |
| 法学 | 法学专业综合（选做宪法与行政法、环境法、民商法等方向的考题） | 宪法学合同法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管理信息系统 | 信息管理项目管理 |
| 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资源型企业管理与评价方向） | 企业经营管理 | 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
| 工商管理（会计学方向） | 会计综合 | 中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 |
| 公共管理 | 公共政策分析 | 社会研究方法社会保障学 |

附件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1.****专业知识笔试**

|  |  |
| --- | --- |
| 专业  | 专业知识笔试 |
| 时间 | 方式/地点 |
| 应用经济学 | 3月27日14:00-16:00 | 闭卷，教4楼109 |
| 法学 | 3月26日14:00-16:00 | 闭卷，教4楼109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3月28日09:00-11:00 | 闭卷，科研楼215 |
| 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资源型企业管理与评价方向） | 3月28日09:00-11:00 | 闭卷，科研楼215 |
| 工商管理（会计学方向） | 3月26日14:00-16:00 | 闭卷，教4楼109 |
| 公共管理 | 3月27日14:00-16:00 | 闭卷，教4楼109 |

**2.** **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测试**

|  |  |
| --- | --- |
| 专业  | 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测试 |
| 时间 | 复试地点 |
| 应用经济学 | 3月28日09:00-17:00 | 教四楼223室 |
| 法学 | 3月26日08:30-12:30 | 教四楼207室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3月28日14:00-18:00 | 教四楼307室 |
| 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资源型企业管理与评价方向） | 3月28日14:00-18:00 | 教四楼207室 |
| 工商管理（会计学方向） | 3月26日08:30-10:00 | 教四楼220室 |
| 公共管理 | 3月28日08:30-18:00 | 教四楼220室 |

**附件7：**

硕士研究生复试口语测试评分细则

**口语测试分为四个等级：A（分数：80-100） B（分数：70-80）**

**C（分数：60-70） D（分数：0 - 60）**

**具体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成绩 | 语言准确性 |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 | 语言的灵活性和合适性 |
| A | 1、语法和词汇基本正确2、表达过程中词汇丰富、语法结构较为复杂3、发音较好，但允许有一些不影响理解的母语口音 | 在讨论有关话题时能进行较长时间的语言连贯的发言，但允许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词语而造成的偶尔停顿 | 1、能够自然、积极的参与讨论或对话2、语言的使用总体上能与语境和目的相适应 |
| B | 1、语法和词汇有一些错误，但未严重影响交际2、表达过程中词汇较丰富3、发音尚可 | 1、能进行较连贯的发言，但是多数发言比较简短2、组织思想和搜寻词语时频繁出现停顿，有时会影响交际 | 1、能积极参与讨论或对话，但有时内容不切题或未能与小组成员直接交流2、在语言的使用基本上能与语境和目的相适应 |
| C | 1、语法和词汇有错误，且有时会影响交际2、表达过程中词汇不丰富，语法结构简单3、发音有缺陷，有时会影响交际 | 1、发言简短2、组织思想和搜寻词语时频繁出现较长时间的停顿，影响交际，但能够基本完成交际任务 | 不能积极地参与讨论或对话，有时无法适应新话题或讨论内容的改变 |
| D |  1、语法和词汇有较多错误，以至妨碍理解 2、表达过程中因缺乏词汇和语法结构而影响交际 3、发音较差，以至交际时常中断 | 发言简短且毫无连贯性，几乎无法进行交际 | 不能参与小组讨论或对话 |

附件8：

表1： **2023年 中 国 地 质 大 学（北京）**

 **经济管理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考生编号 |   | 性别 |  |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正面免冠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考生来源 | □全日制应届本科 □成人应届本科 □其他 |
| 考生学历 | □研究生 □大学本科 □本科以下  |
|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复试时间 |  | 复试地点 |  |
| 复 试 结 果  |
| 复试内容 | 成 绩 | 权 重 | 复试总成绩 | 同等学力、跨学科报考加试业务课科目及成绩 |
| 专业知识笔试 |  |  |  | 科目名称 | 成绩 |
| 综合面试 |  |  | 1 |  |
| 外语测试 |  |  | 2 |  |
| 初试成绩 |  | 初试、复试权重比 |  | 初试复试总成绩 |  |
| 复试评语 |  |
| 组长签名 |  | 复试组成员签名(综合、口语) |  |
| 教研室（学科组）意见 |  教研室主任（学科组长）签名： |
| 学院意见 |  院（部）主管领导签字： 院公章 |

**备注：表1、表2（须正反面打印）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A4纸装订成册留档。**

表2：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面试 外语 口语笔录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 |  | 本科就读学校 |  |
| 就读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复试时间 |  | 复试地点 |  |
| 面试情况记录： 记录人： |
| 外语口语测试记录： 记录人：复试组长签字： 复试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表1、表2（须正反面打印）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A4纸装订成册留档。**

附件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科学、公证选拔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3〕5号），为切实加强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复试录取过程中各种突发事件，维护考试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学院实际和制定的学院学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工作原则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统一指挥，依法依规处理；保守秘密，遵守纪律。

二、组织领导

我院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管理。组长由学院院长和书记担任。学院成立应用经济学、法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资源型企业管理与评价方向）、工商管理（会计学方向）、公共管理等6个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复试小组，负责本学位点复试录取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处理等工作，有重大问题的，将上报校研究生院。

三、突发事件范围

1、资格材料审查

2、考生身份核实

3、试题泄露问题

4、考生面试条件不具备

5、网络故障问题

6、复试视频外传

7、其他突发事件

四、安全预防

1、严密组织：健全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机构，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并将相关安排报送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各部门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

2、业务培训：学院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务必做到定岗定人定责，组织其学习相关文件，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操作流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各项检查：工作开展之前学院认真检查本部门分工范围内的准备情况，如网络中心检查网络畅通情况、宣传部监管舆情情况、学院检查复试准备等工作情况，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五、应急机制

1、一旦发现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事件征兆或发生安全事件时，知情人要立即向研究生院报告有关情况，任何人不得瞒报、缓报突发事件。

2、研究生院在迅速查明情况后，视情节轻重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3、发生重大事件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召集紧急会议，所有相关人员立即到达指定岗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行动。

4、应急预案启动后，事态仍继续扩大，难以控制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启动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防控措施

为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我校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做好研究生复试录取过程中的工作。

我校建立学校、学院、复试组三级管理模式，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

七、处置方案

1、资格材料审查

未提供完整资格审查材料的先进行复试，告知考生最晚于录取通知书发放前补齐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

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的，取消复试资格。已参加复试或拟录取的，取消复试成绩或拟录取资格。

2、考生身份核实

要求考生认真阅读《考场规则》，遵守考试考场规则。在复试之前告知考生考场规则。

要求考生签订承诺书，承诺诚信考试、杜绝作弊，作弊者自动取消复试成绩。

对身份存疑的考生，复试小组成员可通过询问考生基本信息,或核对现场确认时的照片等多种形式核验考生身份信息。

3、试题泄露问题

复试环节的命题工作参照初试命题工作要求，所有参与命题工作的人员（包括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于复试试题，考虑一题多卷，并建立试题库（或备用试题），试题设计要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丰富面试考核的内容和形式，避免简单重复的问答形式，考核内容要体现区分度，确保同一专业的考生考核内容不重复。

如出现试题泄露情况，立即重新调用试题库（或启用备用试题），并调查试题泄露原因。

4、复试视频外传

复试须知明确要求复试小组成员和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否则学校有权追究考生或复试小组成员责任，并取消该考生的复试成绩。

5、其他突发事件

如在复试过程中发生上述未列及的其他影响正常复试的突发事件，各招生单位第一时间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如事态严重的，要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八、注意事项

1、突发事件的对外新闻发布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研究生复试录取期间工作人员不接待新闻媒体采访；

2、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时，应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情况，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将不利因素和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并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3、实施责任追究。在整个研究生复试录取过程中，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违反安全规定酿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管理部门依照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0日**